

260612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63

環境部 函

地 址：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

聯 絡 人：李育儒

電 話：02-2322-2050#66422

電子郵件：yuju.li@moeenv.gov.tw

407

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789號11樓之6

受文者：永鏢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9 日

發文字號：環部授氣字第 115910687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公司申請「瀝青混凝土(Asphalt Concrete, AC)〔產品型號：密級配(新料)〕」產品碳足跡核定，經審查符合「自願性產品碳足跡核定標示及管理辦法」規定，依該辦法第10條規定核定產品碳足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37條及「自願性產品碳足跡核定標示及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管理辦法)第10條規定，暨貴公司115年3月26日於產品碳足跡資訊網申請案(案件編號：C202601201003)辦理。

二、本案核定內容：

(一) 核定編號：2602715001

(二) 申請者(使用者)：永鏢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(三) 地址：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789號11樓之6

(四) 生產場所名稱及地址：永鏢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廠/
臺南市學甲區新達里瓦寮2-16號

(五) 產品名稱及型號：瀝青混凝土(Asphalt Concrete, AC)/密級配(新料)

(六) 標示數值及單位：138 kgCO₂e/每公噸(密級配)

- (七) 使用方式：標示於產品型錄、廣告、企業網站
- (八) 核定有效期間：自民國115年6月9日起至民國117年6月8日止。

三、請依產品碳足跡核定內容使用及標示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產品碳足跡有效期限為2年，依管理辦法第12條規定，應於屆滿前3個月起1個月內申請展延，未於前揭期間申請展延，則須重新申請核定。屆期失效後，應停止使用及標示產品碳足跡標籤。

- (二) 倘有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至第5款所列資料異動情形；變更生產廠場、服務場所範圍及製程；更新設備或服務流程，應依管理辦法第13條規定辦理。

- (三) 每年1月31日及7月31日前應依管理辦法第14條規定，向本部申報前半年產品碳足跡標籤使用量。

- (四) 有關管理辦法相關規定，請至產品碳足跡資訊網下載

() 網 址

<https://cfpcalculate.tw/cfpc/WebPage/Index.aspx>)。

正本：永鏗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副本：

部長彭啓明
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署長蔡玲儀 決行